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施行細則。
- 四、 依據嘉義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70779 號函。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義竹鄉KIST:光榮實驗小學

(地址：624嘉義縣義竹鄉東光村64號 電話：05-3420104 傳真：05-3421039)

肆、下載簡章：請自行至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 (<http://www.cyc.edu.tw>)、本校 官方網站(<http://www.krps.cyc.edu.tw>)下載使用。

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一) 認同學校經營理念、符合教學專業需求等。(請詳閱附件一)
- (二)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三)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選)。

二、 報名資格

- (一)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大學以上畢業對教學有熱忱者。

陸、報名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若第一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

第三次招考，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亦同，考生不得有異議。

一、 報名日期與時間：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請填寫報名表件（如附件二）。

柒、甄選名額、聘任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 甄選名額：代理教師正取 1 名（懸缺），備取 1 名，若代理原因消失，則不予聘用，考生不得異議。

二、 聘任時間：自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若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三、 注意事項

（一）錄取教師於本校錄取報到之後的七、八月須全程參與本校初任教師工作坊、共識營等相關研習，以協助錄取教師導入 KIST 教學與文化。

（二）本校為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學校，自 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四學期制，錄取教師需配合課程發展、進修研習、教學研究等活動，並於開學前 2 週產出任教年級品格教育及各領域之課程架構與教學計畫（含補充教材、教學設計與教學進度），並依校務運作需要有擔任導師、行政職務之義務，不得因各式因素推辭，以發揮團隊合作精神，引領學校校務順利運作。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

一、 甄選項目：試教、口試。

二、 評分標準：試教 50%、口試 50%

（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低於 80 分者，雖不足額亦不錄取）。

（一）口試範圍：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及實踐經驗為主，其次亦包含 KIST 與實驗教育理念、品格教育與班級經營、個人化學習與資訊融入、行政經驗、社團經驗等。（詳見附件一）

（二）試教範圍：請備妥教案一式三份，教案格式請參閱附件三。

1. 試教領域：中年級自然或社會。

2. 教材版本：版本及單元自訂。

三、 試教 8 分鐘及口試時間各 12 分鐘。（試教結束即進行口試）

四、 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及其他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等。

五、 甄選形式：本甄試將全程錄影、錄音，請考生留意。

玖、甄選日期：若該次招考提前結束，得徵求下一階段考生同意，提早應試。

一、 第一次招考：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開始。

二、 第二次招考：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開始。

三、 第三次招考：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30 開始。

拾、甄選結果公告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網站首頁
(<http://www.cyc.edu.tw>)，應試者請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壹、補充規定

一、 依成績高低錄取正取及備取，若成績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成績仍同分，則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仍相同者，以具備專長項目者優先錄取，若成績均相同，以抽籤決定。

二、 經通知錄取者請於指定時間(另行通知)報到並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三、 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四、 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五、 長期代理教師待遇按月核支，其待遇照發(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六、 錄取人員如於錄取或介聘後發現相關報考文件係為偽造或變造、非本人應考、未具報考階段別及類科(專長)別教師資格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規定情事之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由主辦單位移送警政機關或檢調司法單位偵辦，當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補償。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悉公告於

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八、 聘約未到期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壹、學校辦學理念

美國 KIPP(Knowledge Is Power Program，簡稱 KIPP) 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是全美國最大的理念學校體系，透過接管公立學校已經無法應付、資源特別缺乏的弱勢學區，來幫助許多弱勢學生完成大學學業，並且成功翻轉人生。本校引進 KIPP 成功的教育模式，希冀實現偏鄉孩童翻轉命運的社會公義理想。

KIPP 學校的校訓「Work hard, Be nice.」(努力學習，友善待人)指出成功翻轉人生的關鍵在於學業與品格。因而 KIPP 在學業知識上努力學習，要求學生努力以赴，並用卓越教學架構要求老師促成學生有效學習，達到高成就的學業目標。在品格上友善待人，對自己好、對鄰居好、在社區做一個負責任、有貢獻的人，以內在激勵與外在行為同時並進的方式，型塑學生良好的品格表現，維持學生在學業的高成就與高動機，真正達成成功翻轉人生的目的。

本校將 KIPP 學校理念在台灣進行轉化，與十二年國教的核心理念「自發、互動、共好」相呼應。亦即「KIST(KIPP Inspired School in Taiwan)就是以努力學習、友善待人為核心價值，踏踏實實地建構學生成功品格與自學能力，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因此在學業知識上的追求，除了高標準的學業成就外，加入自主學習、以學生為中心的精神，強調激出學生的自發性；在品格的涵養上，除了友善待人、型塑良好態度與行為外，加入與環境溝通互動、發展公民行動的元素，以強化學生與人互動、社會共好的核心素養，最終成為積極正向的未來人才。

貳、學校需求之教師專業

本校為推動特有的教育理念，為確保所有課程、教學能落實於教學現場，實現 KIST 理念學校對學生學習成就的高期待，因此教師必須具備一定的專業能力：具有學科專業、教學專業，並擁有熱忱，擁有創新教學經驗、具備班級經營能力、發展學生自主能力，慣於使用多元的特色教學方法，願意而且有能力自行編纂必要的所有學習教材，願意設計以學生為中心、有利於學生學習的課程計畫與教學及班級經營策略，善盡一個優質教學經營者責任的老師。為達上述目標，本校尋找契合的教師夥伴攜手同行。本校需求之教師專業如下：

一、課綱轉化能力

KIST 理念學校在課程標準上依循十二年國教課綱的領域綱要作為教材設計的

規準，教師對於課綱的解讀與轉化能力，相對重要。當課綱轉化成課程，融入學校既定的目標、特色，可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與學校特色課程的達成。因此，本校教師必須由解讀課綱開始，進行課程架構，再由課程架構發展出單元教材文本選擇與教學活動規劃設計。其中，年級間縱向的加深、橫向科目與單元間的連結，教學與評量的連結，單元活動設計中各種學習的時數分配，都必須環環相扣、面面俱到。課綱轉化為課程的能力即為本校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之一。

二、多元創新教學能力

在 KIST 理念學校的教學是以引起學生對學習產生樂趣為導向，在教學現場應用創新教學策略是絕對必要的能力，因此本校教師必須熟悉各項創新多元的教學策略之運用，如均一、PaGamO 及學習吧等線上數位學習平台、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分組合作學習、MAPS 心智圖教學、學思達教學、以素養導向的多元評量等。

相對在學習策略上，透過有意識的教學行為練習，讓所有學生在學習策略、專注練習，成為課程的重要成分。例如以 SLANT 策略(Sit up Listen Ask/Answer Nod Track speaker) 坐直、聽、問答、點頭、追蹤說話的人，讓學生不斷練習去學會專注策略。教師透過多元教學策略運用的能力為本校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之二。

三、班級經營能力

在 KIST 積極正向的教室文化中，有一個很重要的文化就是「珍視孩子犯錯」。KIST 教師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讓孩子藉由親身經驗去理解犯錯的珍貴「錯誤其實是有價值的，我在團體內犯錯，也是在幫忙其他人學習；只要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每個人都可以為這個團體付出。」而在溫暖包容的教室環境中，教師更努力建構屬於 KISTers 獨特的激勵方式，如學生表現好的時候，所有人以彈指、high-five、thumb up 等肢體語言讚許其表現，讓激勵的文化無處不在。KIST 教師謹記正面思考、成長思維與品格 Micro Moment，讓優秀的班級經營成為教學成效的最佳保證，是本校教師必備的專業能力之三。

四、專業態度

基於選擇與承諾的信念，期望教師一旦選擇本校為教育工作場域，即承諾全力幫助孩子成長，並成為具有社交智慧、堅毅、好奇、感恩、自制、樂觀、熱情等成功品格，且能公開表達意見、無私分享經驗，是充滿創意想像的教育者。

附件二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 試 科 別	長期代理教師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字				
連 絡 住 址						
最 高 學 歷						
e-mail			電 話			
報名資格(請於以下項目打勾註明證號)			手 機			
第 一 次 招 考			證 號 :			
第 二 次 招 考			證 號 :			
第 三 次 招 考			證 號 :			
證 件	審 核					
國 民 身 份 證	教 師 證	學 歷 證 明	同 意 書	切 結 書	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發 給 准 證 考
初 審 結 果	☐ 合格 符合第____次招考資格 ☐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甄 試 成 績						
試教 (50%)	口 試 (50%)		總 分	排 名	正 取 或 備 取	

※連絡電話請填寫成績公告時間內可連絡之電話，以確保權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考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 為應徵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長期代理

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義竹鄉光榮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義竹鄉 KIST:光榮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試教教案

設計說明：

1. 請完成一節課的教學詳案，說明該單元課程設計，試教內容以「粗體」標記。
2. 若有學習單或補充教材，請以附件形式夾附。

設計教師		授課領域	
授課班級		採用版本	
授課單元		單元節數	本單元共_____節，本節為第_____節。
核心素養	請參考總綱和領綱中，高度相關之國小階段核心素養（建議不超過兩項）。		
單元分析	學生在此單元可能產生的迷思概念與困難。		
單堂課 學習目標			
評量方式			
	學習活動歷程 * 應包括教師教學策略（關鍵動作、指令、提問） 學生須展現的學習策略或學習表現	時間	評量 在每個知識概念建構後設計檢核點，評估學生學習狀況
準備活動			
發展活動			

綜合活動			
------	--	--	--